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24,24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38%，成績令人滿意。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收入上升34%至68,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748,000港元）。
- 系統集成收入上升29%至121,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824,000港元）。
- 專業服務收入急升超過一倍至29,0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2,450,000港元上升13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6,566,000港元，較去年改善2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1.68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24,242	162,888
其他營運淨收益	4	688	2,333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6,757)	421
購買硬件及軟件		(108,521)	(90,427)
專業費用		(15,463)	(6,274)
員工成本		(82,038)	(66,999)
折舊及攤銷		(8,338)	(8,746)
其他開支		(19,690)	(20,041)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816	-
陳舊存貨撥備		(545)	-
經營虧損		(19,768)	(26,845)
財務費用	6	(316)	(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17	4,290
除稅前虧損	5	(15,567)	(22,937)
稅項	7	(139)	(113)
年內虧損		<u>(15,706)</u>	<u>(23,050)</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566)	(20,962)
少數股東權益		860	(2,088)
		<u>(15,706)</u>	<u>(23,050)</u>
每股虧損－基本	8	<u>(1.68仙)</u>	<u>(2.13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87	13,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365	31,848
商譽		1,140	5,302
開發成本		3,367	8,1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9	8,744
		<u>61,788</u>	<u>68,014</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列賬		279	7,036
未開賬單收入		7,956	5,230
應收貿易賬款	11	29,019	20,04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244	6,4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1,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3
抵押銀行存款		10,484	11,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64	20,196
		<u>71,446</u>	<u>72,330</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7,170	5,358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828	10,36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0,789	6,090
遞延收入		13,214	14,084
		<u>46,001</u>	<u>35,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445</u>	<u>36,436</u>
資產淨值		<u>87,233</u>	<u>104,4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14,772)	3,30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83,733	101,814
少數股東權益		3,500	2,636
股權總額		<u>87,233</u>	<u>104,4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55,379)	122,776	4,724	127,500
年內虧損	–	–	–	(20,962)	(20,962)	(2,088)	(23,05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u>	<u>(176,341)</u>	<u>101,814</u>	<u>2,636</u>	<u>104,450</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	(176,341)	101,814	2,636	104,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所產生之 期初結餘調整	–	–	(1,305)	–	(1,305)	–	(1,305)
重列	98,505	179,650	(1,305)	(176,341)	100,509	2,636	103,145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 之淨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210)	–	(210)	–	(210)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 權益股東注資	–	–	–	–	–	4	4
年內(虧損)溢利	–	–	–	(16,566)	(16,566)	860	(15,70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1,515)</u>	<u>(192,907)</u>	<u>83,733</u>	<u>3,500</u>	<u>87,23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內財務資料取自財務報表，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互相對銷。

除附註2所述者外，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予以修訂。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及其他有關披露事項之呈列。因此，比較數字亦已經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持有作自用之建築物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租賃付款乃全數列作融資租賃。

由於本集團之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故租賃付款將繼續全數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辨識及關連方之若干其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就確認、計量、不作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預期暫時性質除外)撥備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乃分別重新訂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並按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出現調整，惟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調整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性條文規定，於年初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期初結餘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項目」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於授出日期所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按相關歸屬期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由於本集團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故本集團已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權結算付款之過渡性條文。因此，本集團購股權毋須進行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日後採用為準則。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就商譽進行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商譽攤銷則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與該日期商譽之成本互相抵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商譽不再作攤銷處理，但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68,166	50,748
系統集成	121,922	94,824
專業服務	29,044	12,450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5,110	4,866
	<u>224,242</u>	<u>162,888</u>

4. 其他營運淨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24	34
政府補貼及收益	-	470
利息收益	449	191
管理費與服務收益	50	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4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210)	66
其他	375	1,034
	<u>688</u>	<u>2,333</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減：		
董事酬金(不包括實物收益)	4,879	4,882
其他員工成本	73,761	64,22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398	2,942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82,038	72,049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員工成本	-	(5,050)
	<hr/>	<hr/>
	82,038	66,999
	<hr/>	<hr/>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84	4,461
開發成本攤銷	4,754	3,189
商譽攤銷	-	1,096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38	8,746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95	437
存貨銷售成本	115,278	90,006
提供服務成本	75,842	52,216
核數師酬金	651	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4,603	4,391
	<hr/>	<hr/>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16,894,000港元)	-	17,797
減：有關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數額	-	(5,050)
	<hr/>	<hr/>
	-	12,747
	<hr/>	<hr/>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銀行貸款	316	304
其他借款	-	78
	<hr/>	<hr/>
	316	382
	<hr/>	<hr/>

7.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相當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按各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該等公司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費用可與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5,567)</u>	<u>(22,937)</u>
香港利得稅之稅率為17.5% (二零零四年：17.5%)	(2,724)	(4,01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6)	(200)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281	2,279
不獲確認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使用未確認 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798	2,9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790)	(7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u>(280)</u>	<u>(165)</u>
本年度稅項費用	<u>139</u>	<u>113</u>

以下為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	194	(53)	—
本年度於收益表(抵免)扣除費用	(60)	690	(63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u>	<u>884</u>	<u>(683)</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1)	884	(683)	—
本年度於收益表(抵免)扣除費用	238	(295)	5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u>	<u>589</u>	<u>(626)</u>	<u>—</u>

就呈報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145,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7,967,000港元)，已就其中約3,577,000港元稅項虧損(二零零四年：3,903,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餘下虧損約142,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134,064,000港元)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未來溢利無法估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取消註冊，該等公司合共1,924,000港元之承前結轉稅項虧損經已作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約18,0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747,000港元)虧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到期年度		
二零零六年	1,089	1,089
二零零七年	4,028	4,582
二零零八年	2,683	3,669
二零零九年	4,407	4,407
二零一零年	5,866	-
	18,073	13,747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6,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四年：985,050,000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資料

(a) 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切，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i)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部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86,190</u>	<u>75,924</u>	<u>145,303</u>	<u>89,587</u>	<u>11,901</u>	<u>4,109</u>	<u>(19,152)</u>	<u>(6,732)</u>	<u>224,242</u>	<u>162,888</u>
分部業績	(16,922)	(11,209)	(5,551)	(14,590)	2,705	(1,046)	-	-	(19,768)	(26,845)
財務費用	(14)	-	(302)	(381)	-	(1)	-	-	(316)	(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517	4,290	-	-	-	-	4,517	4,290
除稅前虧損	(16,936)	(11,209)	(1,336)	(10,681)	2,705	(1,047)	-	-	(15,567)	(22,937)
稅項	-	-	(139)	(113)	-	-	-	-	(139)	(113)
年內虧損	<u>(16,936)</u>	<u>(11,209)</u>	<u>(1,475)</u>	<u>(10,794)</u>	<u>2,705</u>	<u>(1,047)</u>	<u>-</u>	<u>-</u>	<u>(15,706)</u>	<u>(23,050)</u>

(ii) 其他資料：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433	6,332	2,071	2,470	-	177	-	-	2,504	8,979
折舊及攤銷	3,428	4,572	4,847	4,092	63	82	-	-	8,338	8,746
已撥回減值虧損	(816)	-	-	-	-	-	-	-	(8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62	-	-	-	-	-	-	-	4,162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入	<u>73,971</u>	<u>69,784</u>	<u>154,105</u>	<u>94,046</u>	<u>15,318</u>	<u>5,790</u>	<u>(19,152)</u>	<u>(6,732)</u>	<u>224,242</u>	<u>162,888</u>

分部間銷售按與外界客戶相若之條款入賬。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907	132,106	39,769	33,814	6,119	4,676	(62,926)	(62,100)	96,869	108,4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6,365	31,848	-	-	-	-	36,365	31,848
綜合資產總額	<u>113,907</u>	<u>132,106</u>	<u>76,134</u>	<u>65,662</u>	<u>6,119</u>	<u>4,676</u>	<u>(62,926)</u>	<u>(62,100)</u>	<u>133,234</u>	<u>140,34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431)	(18,492)	(73,177)	(62,734)	(10,149)	(11,410)	62,926	62,100	(38,831)	(30,536)
銀行貸款	(2,000)	-	(5,170)	(5,358)	-	-	-	-	(7,170)	(5,358)
綜合負債總額	<u>(20,431)</u>	<u>(18,492)</u>	<u>(78,347)</u>	<u>(68,092)</u>	<u>(10,149)</u>	<u>(11,410)</u>	<u>62,926</u>	<u>62,100</u>	<u>(46,001)</u>	<u>(35,894)</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四個業務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增加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資產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8,166	50,748	121,922	94,824	29,044	12,450	5,110	4,866	-	-	224,242	162,888
分部資產	39,418	35,747	17,115	17,327	41,541	37,061	582	5,454	34,578	44,755	133,234	140,344
資本增加	<u>2,287</u>	<u>8,011</u>	<u>-</u>	<u>-</u>	<u>180</u>	<u>960</u>	<u>37</u>	<u>8</u>	<u>-</u>	<u>-</u>	<u>2,504</u>	<u>8,979</u>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2,197	10,088
一至三個月	5,085	8,165
超過三個月	1,737	1,789
	<u>29,019</u>	<u>20,04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827	6,033
一至二個月	599	1,750
二至三個月	1,517	11
超過三個月	1,885	2,568
	<u>14,828</u>	<u>10,362</u>

有關核數師報告之保留意見

由於審核範圍受到限制，本集團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佔Camelot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Camelot」) 資產淨值29,63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包括應佔Camelot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6,154,000港元，該等金額取自Camelo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北京恒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Camelot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該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Camelot之賬目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摩斯倫曾向Camelot之核數師要求有關審核Camelot之其他資料，然而摩斯倫尚未能向Camelot之核數師取得所有有關資料，致使摩斯倫可就Camelot核數師之工作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以及是否有需要進行額外審核程序，摩斯倫亦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致使彼等可確定：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amelot之權益及本集團應佔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及
- (2) 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之Camelot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列賬。

在作出意見時，摩斯倫也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於整體上是否足夠。摩斯倫相信彼等之審核工作已建立合理的基礎。

除摩斯倫於取得有關本集團於Camelot之權益及應佔Camelot溢利之充足憑證後認為必要之任何調整外，彼等認為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就各個方面，摩斯倫均認為上述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4,24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62,888,000港元上升38%，升幅令人滿意。

企業軟件產品的整體銷售額上升34%至68,1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748,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升幅主要源自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銷售貢獻。

系統集成收入上升29%至121,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824,000港元），升幅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軟件服務交易。

專業服務收入急升超過一倍至29,044,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2,450,000港元上升133%，此乃由於資訊科技外判業務迅速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穩定，收益微升至5,1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1%至16,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962,000港元），經營虧損為19,7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45,000港元），當中包括4,162,000港元的商譽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不計算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陳舊存貨撥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EBITDA虧損）為7,53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虧損18,099,000港元減少58%。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進一步鞏固銷售網絡、產品項目及開發能力，是項擴充計劃同時為本集團不同檔次的業務帶來貢獻。與二零零四年比較，本集團的收入上升61,354,000港元，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收窄4,396,000港元。本集團的擴充計劃主要集中於為本集團帶來巨大貢獻的中國市場。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62%，營業額主要來自系統集成業務。該項業務既擴大本集團的生意額，同時亦令本集團得以接觸具影響力的客戶，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及服務為集團引入中國人壽、中國石化及渤海銀行等重要客戶。企業軟件業務亦於中國穩定增長，分別為大規模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實施系統。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業績表現異常突出，引起研究學者及業界觀察人士的廣泛注意，更獲得享負盛名的由德勤頒授「中國高科技高成長50強」的獎項，以認許集團在中國的迅速發展。

除深圳軟件中心外，本集團增設大連及杭州軟件中心，以提升應付離岸開發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預期，該兩家軟件中心將有機會取得日本及台灣企業的軟件外包合同。

香港業務發展維持穩定，企業軟件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成本控制依然是香港管理層面對的一大挑戰，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深圳建立開發團隊，以減低香港高昂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財富管理套裝產品，期間亦開始帶來收益，顯示區內的發展有助本集團爭取更多業務，尤其是來自區內跨國銀行的業務。預期東南亞地區銷售將逐步上升，並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為把握馬來西亞銀行業放寬管制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已於吉隆坡設立小型辦事處，由於本集團的準客戶大多同時在兩國經營業務，故馬來西亞辦事處將與新加坡辦事處緊密合作，務求於不久將來帶來更多區內業務。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軟件將繼續成為中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主要收入來源，且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選擇與單一系統集成商合作，而不願委聘多名供應商，故企業軟件業務亦有助集團發展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

本集團已將金穗司庫管理系統 (REAPS) 在中國進行本地化，並成功為一間中國地區銀行首次實施系統，系統不但具備最先進的風險管理引擎及可直通處理複雜的金融工具，更可處理人民幣債券，使其成為專為中國金融市場而設的獨特司庫系統。鑑於中國將繼續開放其銀行業，本集團相信將有不少機會為國內新興銀行以及現有地區銀行提供該司庫解決方案。

本集團財富管理平台之基金管理系統 (Unit Trust System) 已因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當地要求而成功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為一跨國銀行在兩地實施該系統，再一次證明本集團善用地區支援的地區擴充計劃取得成功。同樣來自財富管理平台之個人理財系統 (W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亦已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各大全國性銀行實施。

本集團作出重大投資，建立經營開發外判業務的附屬公司，在大連及杭州設有軟件中心，以日本及台灣市場為對象，預期該等專業服務收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主要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96,000港元)，另有抵押存款10,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2,000港元)。

電腦硬件存貨減少至2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36,000港元)。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已向一間私人股票投資基金公司繳付全部資本承擔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清償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6%(二零零四年：5.3%)。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分部表現

香港之營業額為86,1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924,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之總營業額為145,3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587,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1,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9,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442人(二零零五年初：361人)，主要原因為需就二零零五年交付項目以及有關大規模開發外判項目的專業服務而增加僱員。

外匯風險控制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銷售額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收入一般用作中國內地業務用途。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以下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董事會成員包括：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梁樂瑤 (執行董事)

馮典聰 (執行董事)

吳偉經 (執行董事)

葉德銓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另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